

國立清華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研究群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8年02月20日 第六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8年05月01日 第八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本所為鼓勵國內外優秀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及延攬優秀人才，特設立此一獎學金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

本獎學金由本所教授校內自籌收入帳戶支付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

- 一、獲得本所教師同意指導之本所研究生、交換生及實習生。
- 二、必須為光電所研究群執行研究，若中途中斷研究，則停止獎學金發放。
- 三、領取期間在校之學業及操行成績需皆為及格否則將停止發放。

第四條 獎學金額

依「國立清華大學研究計畫兼任助理及獎助生工作酬金/研究津貼支給上限標準表」為上限。

第五條 應備文件

- 一、上一學期之成績單(新生第一學期免繳)
- 二、申請表

第六條 申請及審查方式

申請採隨到隨審，先審先辦的方式，經審核通過後由指導教授決定獎學金金額及發放月數。

第七條 本辦法中、英文版有所出入時，應以中文版為主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由本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